7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3]286号文核准发行
8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4.60%，在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。如发行
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
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，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；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
面利率选择权，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
不变。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发行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
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）相关债券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
/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，不再另计利息。
9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
10、上市时间及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3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11、付息日：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，若投资者
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5月9日（前述日
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12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5月9日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，则回售部
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5月9日（前述日期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
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13、下一付息年度起息日：2017年5月9日
14、担保情况：本期债券未安排担保
15、信用级别：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+，
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+
16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
二、本次付息方案
按照《2013年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，本
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60%。每手“13三九01”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.00元（含税）。
扣税后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6.80元；扣

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，就地入库。 2、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
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9]3号）等规定，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（包括QFII，
RQFII）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%企业所得税，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。 3、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，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。 >